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GD202606090218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报平白米垌（始兴路尾）地块被占用倾倒垃圾、进行大理石加工作业，有扬尘。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4日，阳东区域管综合执法局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到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一）关于“大理石加工作业，有扬尘”的情况。经核实，投诉反映的地点为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始兴南路某益石材批发部。该批发部主要批发、加工大理石材。现场检查时没有切割大理石，批发部场内地面和厂界外周边地面未发现有明显粉尘。经营者现场反馈表示加工切割大理石时采用湿法切割，基本不产生扬尘。 （二）关于“地块被占用倾倒垃圾”的情况。经核查，该石材批发部后面为一块空地，空地目前种植有农作物，未见生活垃圾堆积。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防止扬尘、垃圾污染问题扰民。	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该批发部做好防尘措施，在加工切割大理石时落实湿法切割，并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扰民。	已办结	无
52	X3GD202606090233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平堤村牛山尾一带山林（东经：112° 17′ 19″，北纬：21° 44′ 24″）被毁坏，非法盗挖砂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非法盗挖砂石”的核实情况。经比对2009年至2023年历史卫星影像图，在2014年前投诉反映地块实地现状已有七口鱼塘，其中2020年影像图显示：一是该地块中部约4000平方米土地有推土痕迹，地块东北侧两小块低洼鱼塘有填土痕迹（土方来源为该地块中部采挖的泥土）。经核实对比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上述两处地类为：果园，旱地（林业图斑系统显示涉及部分林地），发生的推、填土行为由承包户谢某雇人实施；二是该地块北侧核查发现存在采挖泥砂、外运洗砂情况，经核实对比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该处地类为：水田，发生的采挖泥砂、外运洗砂行为由袁某宾实施。上述开挖泥砂、推填土行为发生时间为2019年至2020年期间。投诉反映地块其他土地没有采挖泥砂、外运洗砂以及推、填土迹象。 （二）关于“山林被毁坏”的核实情况。经核实，投诉反映地块在林业图斑系统显示涉及部分林地，因上述开挖泥砂、推填土行为导致该部分林木被毁。阳东区职能部门已于2023年责令相关当事人完成苗木补植及林木恢复工作，经现场核查，林木、植被目前长势良好。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问题核实查处到位；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切实保护林地生态。	（一）关于“采挖泥砂、外运洗砂”的处理情况。2020年11月9日，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挖泥并且外运洗砂的违法行为，处以贰万元罚款。 （二）关于“推、填土”的处理情况。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阳东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第三方对2019年开挖的地块进行总体开采量计算，并出具《土方量认定报告》，有群众代表对该《土方量认定报告》表示质疑。经东平镇政府组织协商后，由东平镇政府委托另一机构重新对地块进行测量鉴定。2024年12月，经群众代表现场指认，阳东区自然资源局联同东平镇政府、阳东区信访局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见证，由该机构开展勘测工作，并于2026年1月出具土方测量成果，该成果报告经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请示审查，确认该报告合法有效。2026年6月，阳东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属地东平镇政府、允泊村委会、村民代表、广东省阳江市某公证处、相关地质调查中心的工作人员到现场，由地质调查中心的工作人员对现场的泥样、砂样进行采样并对其矿种进行检测鉴定，待出具检测报告后，对违规推、填土人员进行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GD202606090240	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尾洗脚桥商业小区一处土地堆放垃圾。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1日，城南街道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投诉反映地块现由岗背村村民看管。现场原有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现场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75	X3GD202606090063	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城郊村凤阁上村二路22号对面园仔（土名）的五金制品厂，偷排污水，产生异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处于停产状态。该厂2026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使用，未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五金振光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清洗废水，生产时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三级过滤后排入村道污水管网。该加工厂产生废水情况属实，产生异味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该加工厂已停止生产，投资经营者已现场承诺于2026年6月14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2026年6月1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城北街道办事处到现场核查，该加工厂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江城区下步将继续开展属地巡查，严防无证经营回潮。	已办结	无

81	X3GD202606090204	阳江市江城区坪郊村凤阁四队撒网山（牛山脚）的大有利花木场，从事屠宰鹅项目，污水直排。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地址实为一家鹅毛加工厂，现场未发现有屠宰活鹅情况；该厂此前进行过鹅毛水洗加工，污水直排，现已停止水洗作业，关停相关加工设备，改用冷库冷藏储存鹅毛，并已将污水全部抽干处理。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要求该厂加强管理，保证场地干净整洁，守法经营，避免产生异味及污水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GD202606090224	1、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B13-7号，广东旺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异味；2、广东宏财实业有限公司喷漆工序产生异味；3、阳江林场罗琴分场附近废塑工厂破碎、水洗产生污水，去向不明。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会同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办事处和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一）关于反映问题1。该公司主要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废气（异味），来源于烘干工序，废气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经喷淋塔冷却、臭氧机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虾膏、鱼粉）有异味，烘干车间空间较大，负压系统收集不完全，造成异味向厂外溢散，投诉反映情况属实。（二）关于反映问题2。该公司经营金属制品业。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有机废气，废气来源于喷粉固化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到活性炭吸附过滤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烤炉车间空间较大，收集废气处理设施的引风机（功率3000瓦）功率较小，负压收集不完全，造成异味向厂外溢散，投诉反映情况属实。（三）关于反映问题3。经对附近1公里范围进行排查，共发现4家生产或者曾经生产的企业，具体是：阳江某人造板有限公司和某无名废品收购站已停止生产经营，阳江市江城区某木制品有限公司和阳江市江城区某床上用品厂均不涉及塑料加工，也没有涉水洗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现场未发现投诉反映的“阳江林场罗琴分场附近废塑工厂”。综上，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要求广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提升一楼烘干箱及周边区域负压抽风效果。车间生产时，须关闭各车间连通门，进一步强化该区域负压收集效果。原料仓库产生的异味，须采用负压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要求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对烤炉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引风机进行升级，更换为大功率设备。企业负责人当场承诺，将按要求更换大风量引风机。 （三）江城区将持续跟踪两家涉异味企业整改进度。督促广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车间密闭、负压集气等常态化管控措施，规范原料仓库废气治理工作；紧盯广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引风机升级改造事宜，确保按期完工，保障废气收集效果。此外，将对罗琴分场周边开展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废塑加工行为，严防污染问题反弹，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未办结	无
92	X3GD202606090201	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坪郊村凤阁上村牛山果园（牛山脚）的新广龙五金制品厂及周边的2家小散乱污作坊，从事喷漆、喷砂、浸塑项目，无环保治理设施，产生废气。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0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投诉反映地点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阳江市江城区某龙五金制品厂。该厂主要从事五金加工2024年10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机5台、打砂机4台。现场检查时，该厂只有一名工人在生产作业。生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由集尘室降尘后再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排放。 （二）关于周边2家小散乱污作坊的调查情况。1. 浸塑加工厂。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五金浸塑加工，2024年4月投入生产。已建设一条手动浸塑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浸渍到浸塑槽等。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该厂在正常生产时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已购买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但是由于生产不正常，尚未安装使用。投诉反映情况属实。2. 喷漆加工厂。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五金喷漆加工，2023年11月投入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是喷漆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喷漆等。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喷漆车间在生产时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治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向外部环境。投诉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经核查，浸塑加工厂、喷漆加工厂均已停产。两家企业经营者承诺在没有完善环保设施、手续的情况下，不再生产。	未办结	无

101	X3GD202606090104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西朝村白背树山林林木被推毁。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地点为阳东区合山镇西朝村白背树山（土名）地块，由合山镇西朝村西朝经济合作社于2023年5月24日发包给承包人，该地块总面积50亩。（一）历史核查情况。2025年10月21日，阳东区自然资源局收到合山镇政府移交的相关投诉线索，当日立即联合镇政府开展现场检查。现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林地范围内在建猪舍，该建筑仅搭建支撑结构与顶棚，未进行地面硬底化，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同步调查取证。经核实，该地块原为旧石场及旧道路，不存在滥伐林木行为，当事人于2025年3月10日取得合山镇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另一部分为非林地平整地块，现场无构筑物，当事人已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二）此次核查情况。2026年6月10日，工作组再次深入现场复核，逐一核对地块地类、现状及审批手续。一部分为林地范围，在建猪舍已于2025年10月21日停止施工，当事人于2025年3月10日取得合山镇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但至今未办理完成使用林地相关手续，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另一部分核实确定为非林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用地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另查明，2026年暴雨天气导致该地块部分泥土溢流。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问题查处到位；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切实保护林地生态。	（一）针对林地内违规建设猪舍问题。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地块现状、地类及违法情形专项核查。（二）针对非林地平整地块问题。经复核，该地块地类为非林地，当事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用地行为合规。针对泥土溢流问题，属地合山镇政府正在进行调解。阳东区将及时跟进调解进度，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GD202606090043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登山道周边有人在用电锯锯树，产生噪声。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电锯锯树问题。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反映的位置位于东湖水库猪屎埔岭，紧邻东湖登山道其中一段路旁。通过查询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该位置林地权属归东湖水库管理处所有，地籍小班号441781018001000301300。所采伐的林木是春城街道一位居民种植的马占相思，面积约4.13公顷，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起源为植苗。（二）关于反映“产生噪声”问题。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2026年6月10日，阳春市林业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伐区的山岭上有明显的采伐痕迹，现场堆放有采伐下来的树干，有工人在使用挖掘机、电锯等工具进行作业产生声音，属于正常采伐作业噪音。综上，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强化现场监管，落实限时作业措施；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和政策解读。	（一）关于反映电锯锯树问题。经查阅采伐林木申请记录，当事人于2026年4月3日取得该地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为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6月10日，经阳春市林业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林木采伐许可证上的采伐范围，暂未发现有超范围采伐的情况，属于合法合规的采伐行为。（二）关于反映“产生噪声”问题。经核查，受前期高温天气影响，采伐工人为规避午间炎热时段，将作业起始时间提前至清晨6时，电锯高噪声作业对周边居民造成干扰。2026年6月10日，阳春市林业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到现场与采伐工人沟通，要求禁止在每日12:00—14:00（午休）及22:00—次日07:00（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建议作业时段调整为每日07:00—12:00、14:00—19:00，避免过早或过晚作业产生扰民行为。采伐工人表示理解，同意调整作业时段。	已办结	无
207	X3GD202606090011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园区内的企业非法回收工业废物。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1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会同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就反映问题对4家退镀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一）经现场检查，阳江市江城区某发五金工艺厂、阳江市江城区某豪电镀厂、阳江市江城区某科电镀厂等3家企业未发现非法回收工业废物作为生产原料，企业已现场提交原料采购进货单据、加工合同等材料备查。（二）经核查确认，阳江市某源实业有限公司曾非法收购工业废物作为生产原料，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立案查处，相关案件现已进入诉讼程序。综上，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针对阳江市某源实业有限公司非法收购工业废物作为生产原料的违法行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案件正在诉讼程序，后续根据诉讼结果依法处理。下步，江城区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园区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督，如发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将依法严肃查处；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对辖区周边工厂开展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业务指导，督促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依法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